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度憲民字第 1310 號

聲 請 人 黃瑋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本件聲請即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；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4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具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惟未於書狀簽名或蓋章，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所定程式不合。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補正經其簽名或蓋章之聲請書。逾期未補正，本件聲請即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